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**

**109-110學年度師生餐廳場地租賃案規範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餐廳場地範圍：師生餐廳 |
|  | 由本校提供場地及設備（如清冊，不含伙食菜餚及消耗性材料器具）。電費、瓦斯費、垃圾拖運費及水溝清理費、場地設備保養費暨相關費用，由承攬廠商負責。營運項目：營運中西式自助餐含素食餐點、主題式餐點、小吃、水果與飲品、早餐及販售經學校認可之食品。其範圍詳如附圖。（投標廠商若於等標期間需現場勘查，請逕洽體育教學暨衛生保健組陳護理師TEL:07-8060505轉19103）。 |
|  | 承攬廠商資格： |
|  | 國內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，營業項目登記有營運餐飲等相關服務項目，證照齊全無不良紀錄，並請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：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工廠登記證、行業登記證、執業執照、開業證明、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。 |
|  | 文件資料（企劃書）：應徵廠商應依照評審項目撰寫企劃書，一式8份。 |
|  | 開標與截標時間及方式 |
|  | （一）審核承攬廠商之營運企劃： |
|  |  | 1. 有意承攬者（廠商）必須就師生餐廳（地下一樓）提出營運企劃書乙份（詳附件）。
2. 投標廠商因準備及交付企劃書所衍生之費用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，企劃書交付後，不論廠商得標與否均不退還。
3. **投標截止收件時間**：前項營運企劃書必須密封裝訂成冊（一式8份），合併徵選資格所規定之證照影本各一份，自即日起至 月 日止，送達或寄達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，由本校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參加審查（以上企劃書如未能及時寄達者，視同廢標，請自行斟酌郵遞時間），本案恕不退件。
4. **審查時間：**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 |
|  | （二）本案開標分以下2階段辦理： |
|  |  | 1. 第1階段審查廠商資格，先審查廠商資格之全部證件影本，經本校審查通過之合格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審。
 |
|  |  | 1. 第2階段**營運企劃發表會：建請廠商務必派員出席。**
 |
|  |  |  | 1. 第2階段綜合評審，就資格審查通過者，廠商進行簡報，抽籤決定上台順序，並發表有關營運企劃及營運實務相關事宜，廠商若未出席，則喪失簡報資格，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（須核對身份證明無誤）或負責人授權委託之代理人（須為該公司之員工與授權委託書所載一致，必要時核對身份證件無誤）參加簡報，每1廠商得推派1人參加(最多以2人為限)。
2. 簡報時間10分鐘，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3. 發表內容要項應符合營運企劃書。
 |
|  | （三）評審項目及權重、標準、評審方式(詳如評審須知) |
|  | （四）其他說明 |
|  |  | 1. | 本案之得標廠商所提之營運企劃書，須於簽約前依評審委員之意見修正，經機關確認後屬契約之一部份。 |
|  |  | 2. | 承攬期限：自109年08月01日起至111年07月31日止(寒暑假期間不計，一年營運九個月)，簽約兩年，若滿意度調查達70%得續約兩年。 |
|  |  | 3. | 本校學生人數：學生總人數約5,000 人(其中住宿約1,400 人、校外實習人數約1,000人)。 |
|  |  | 4. | 本案履約保證金及押金：新台幣8萬元整及12萬元整。 |
|  |  | 5. | 本須知併於合約，其效力與合約相同。 |
|  |  | 6. |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，請詳閱合約書。 |
|  |  | 7.8. | 本案餐廳樓層面積292平方公尺。[師生餐廳租賃房地標示](https://cip.nkuht.edu.tw/getfile/%E5%B8%AB%E7%94%9F%E9%A4%90%E5%BB%B3%E7%A7%9F%E8%B3%83%E6%88%BF%E5%9C%B0%E6%A8%99%E7%A4%BA.docx?className=Attachment@1c00647c&ext=docx)如下圖。 |

租賃房地標示:師生餐廳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屋 | 建號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路街 | 號 | 樓層數 | 建築材料 | 租用面積(平方公尺) |
| 00449-022 | 高雄 | 小港 | 松和 | 1 | 地下1樓 | 鋼筋混凝土 | 292平方公尺 |
| 土地 | 縣市鄉鎮市區 | 段 | 地號 | 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 | 租用面積(平方公尺) |  |
| 高雄 | 小港 | 松華 | 0009-0000 |  | 292平方公尺 |  |